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促字第755號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倚鋼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執行法院所發之收取命令與移轉命令不同。前者債權人僅取得以自己名義向第三人收取金錢債權之收取權，債務人僅喪失其收取權，而未喪失其債權。後者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已移轉於債權人，債務人即喪失其債權，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96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債權人原名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先敘明。

(二)第三人李惠華前向債權人申請房屋貸款，依約應於每月之繳款截止日繳款，詎料第三人李惠華未依約履行，債權人乃於民國92年9月20日取得執行名義，經查第三人於債務人有股東盈餘等金錢債權，債權人遂聲請對前開之債權予以強制執行，蒙執行，並於111年3月18日核發扣押移轉命令在案。有扣押移轉命令為憑。依法前開已到期股東盈餘債權應移轉於債權人。

01 (三)據111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第三人李惠華於該
02 年度取得債務人給付之股東盈餘債權，其應移轉於債權人，
03 金額合計新臺幣257,107元，幾經債權人通知債務人依法院
04 核發之移轉及收取命令給付，均置之不理。狀請鈞院核發支
05 付命令，以促債務人清償等語。

06 三、經查，債權人前向本院執行處聲請執行李惠華對倚鋼工業有
07 限公司之110年股東盈餘等金錢債權，經本院執行處於111年
08 3月18日核發扣押命令，再於111年4月15日核發收取命令，
09 有債權人提出到院之扣押命令、收取命令影本各1份在卷可
10 稽。因本院執行處所核發之換價命令為收取命令，非移轉命
11 令，是李惠華對倚鋼工業有限公司之110年股東盈餘等金錢
12 債權，並未移轉於債權人，是債權人之聲請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另依強制執行法第119條第2項規定，如倚鋼工業有限公
14 司未對收取命令聲明異議，亦未依收取命令，將金錢支付債
15 權人，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倚鋼工業有限公司
16 為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1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
18 文。

19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20 官提出異議。

2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2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